

泉教函〔2019〕109号

答复类型：B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262号建议的答复函

赖育红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创新和规范教师编制配备的建议》(第1262号)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随着我市学校的办学规模日益扩大，学生数的日益增多与编制的只减不增矛盾突出。为促进我市教育事业的发展，市县两级有关部门持续通过多种方式来增加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总量。

第一，创新编制管理方式。一是在现有事业编制总量已无法调剂保障各类学校编制需求的情况下，积极探索保障措施，采用按省定编制标准核定“人员规模控制数”的方式，允许学校在人员规模控制数内聘用编外合同教师保障教育教学需求。二是设置周转专户，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四部门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相关工作要求的通知》，因结构性缺员或教师因重病、生育、脱产培训、支教等临时性缺员建立的周转专户，纳入各学校人员控制数范围。以市直为例，2019年通过设置周转专户，新核定编制控制数64个，用于招聘编外合同教师，以

缓解因学科结构性缺员或教师因重病、生育、支教、脱产培训等临时性师资缺员的问题。

第二，推进“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2018年联合编办、财政、人社部门出台《关于深入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泉教人〔2018〕112号)文件，在全市范围内推行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通过对辖区内学校教师的调配，提高对学校教育教学需求的保障效力。目前，泉港区、永春县及泉州市直公办中小学先行开展试点工作，出台辖区内的“县管校聘”实施方案。通过深化“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推进编制动态调整与统筹使用，目前我市鲤城、丰泽、泉港、晋江、南安、安溪、永春、德化等县(市、区)已落实由编制部门核定教职工编制总量后交由教育部门统筹的管理模式。

第三，盘活现有事业编制资源，增加教师编制。自减编控编政策实施以来，市县两级编制部门通过跨行业编制调配，增加教师编制7000余个。据悉，目前我市正在积极加快推进公立医院实行人员总量控制，我局也将积极向市委编办建议，将公立医院编制改革后腾出的空编优先用于保障我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用编。

您的建议对于推动我市教育事业发展大有裨益，今后，我局将协调有关部门，不断增加教师编制总量，保障学校教育教学需求。

分管领导：刘殊芳
经办人员：许美玉

联系电话：22781630

泉州市教育局

2019年6月3日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市政府督查室、市委编办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6月3日印发